长汀县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22) 闽0821执124号

福建省迈迪宏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本院于2022年01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东莞市森特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单位未按 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 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 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 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赖德福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 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; (二)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 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; (三) 购买不动 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 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非经营必需车 辆: (六)旅游、度假: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 校: (八)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: (九) 乘坐G字头 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 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单位(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 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) 因私消费 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,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。如你单位 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, 应当向本院提出申

请,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 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